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公告〔2020〕35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关于56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通知》（2020年第1022号），现将涉及我省3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临渭区勇家牛羊肉经销部经营的生羊肉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磺胺类(总量)、林可霉素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，2020年7月8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

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《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食品类）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养殖环节导致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羊肉，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。二是加强采购查验工作。

临渭区华源肉食水产店经营的生乌鸡肉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甲氧苄啶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，2020年7月7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鉴于该单位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免予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养殖环节导致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乌鸡肉，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；二是严格管控进货来源。

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都晟商行经营的一技之肠 辣肠(爆辣)(酱

卤肉制品)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氯霉素。

(二) 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，2020年9月10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鉴于该单位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免予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生产环节导致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一技之肠·辣肠(爆辣)(酱卤肉制品)，二是加强索证索票的管理。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10月14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